

临 沧 市 统 计 局

临沧市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和省统计局关于推进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夯实统计机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主体责任，提高全市统计数据质量，结合 2021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统计部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随机选取统计调查对象，对其统计基础工作、数据质量等状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方式，督促各地落实国家统计督察整改任务，检查各县（区）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通知》以及统计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统计信用体系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统计氛围。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制定抽查计划

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按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的《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6个抽查事项、《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1个联合抽查事项，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市统计局抽取10户企业，全年至少开展1次双随机抽查，县（市）统计局按一套表调查单位总量的5%抽查，不足10户的按10户抽取。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二）健全规范抽查机制

做好“两库”维护，及时更新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依据统计部门“升规纳统”和“入退库”情况，做好执法检查对象库动态更新；适时更新持有国家统计执法证人员名录。健全规范抽查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等监管工作平台，实行抽取全过程电子化管理，确保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及执法人员程序规范、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三）依法依规抽查检查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一规范、文明执法、高效廉洁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统计执法程序依法依规开展抽查检查，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持

预防、查处和整改相结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责令检查对象改正，或者提出处理意见；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四）强化抽查信息公开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联合惩戒信息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领导干部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按规定移交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处理，并进行通报。

三、组织机构

成立临沧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加强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协调，负责市统计局部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具体工作，及时向省统计局、市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并督促指导县（区）统计开展部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组 长：张亚鹏 临沧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瀚影 临沧市统计局法规科科长

陈陆一 临沧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张良蕊 临沧市统计局投资科科长

高如萍 市统计局法规科四级主任科员

附件：2021 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2021 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1 项）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 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 间	检查方 式	制定依据	实施 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 域	抽查事项							
1	临沧市统 计局	国家常 规统计 调查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 情况；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 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3. 调 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 料管理制度情况；4. 调查对象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 保障情况；5. 调查对象依法配 合统计调查；6. 调查对象遵守 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 制度情况	一套表 调查单 位	抽取 1 个县 (区)检查, 10 户调查 对象	2021 年 3 月— 11 月	现场检 查	1. 中央《意 见》；2. 中央 《办法》；3. 《统计法》； 4. 《统计法实 施条例》；5. 监 督《统计执法监 督检查办法》 (国家统计局局 令第 28 号)省 级	市级	